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

上訴人 萊璉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輝

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

被上訴人 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益財

訴訟代理人 簡靖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01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2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3 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
04 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
05 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7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5年2月間，以FOB貿易條件
08 出售中型槍型木工夾乙批（裝40呎貨櫃1只，下稱系爭貨物）予訴
09 外人美國阿德嘉士伯夾具公司（下稱阿德嘉士伯公司），由該公
10 司支付運費委由訴外人RIM LOGISTICS, LTD.（下稱RIM公司）承
11 攬運送，兩造間、上訴人與RIM公司間就系爭貨物無承攬運送契
12 約或運送契約存在。RIM公司僅委由被上訴人向海運公司訂艙、
13 聯絡裝船事宜及以RIM公司名義簽發載貨證券初稿，而經上訴人
14 指示待電報通知放貨。RIM公司於貨到美國後自行無電放貨予阿
15 德嘉士伯公司，非屬被上訴人於我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民
16 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適用；上訴人復未證明被上訴人訂艙、通
17 知裝船有何疏失，致其受損害，則上訴人依承攬運送契約、侵權
18 行為、無權代理、委任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
19 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RIM公司無電放貨所生損害新臺幣226萬
20 800元本息，即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
21 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
22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23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4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5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7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30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31 法官 邱 瑞 祥

01					法官	陳	麗	玲	
02					法官	管	靜	怡	
03					法官	游	文	科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趙	婕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